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901室。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每股面值1港元。本公司的兩名認購人天利及Tulley分別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9,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8年5月21日，先前向Tulley發行的100股股份已由Tulley以1港元的對價轉讓予天利；及
- (b) 於2018年6月26日，我們以500百萬港元的對價向天利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

根據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不再具有面值概念。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所作股份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上市公司的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所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有關購回的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會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666,6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前（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最多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減至25.0%以下（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則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此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天利於2019年5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議決（其中包括），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並且上述[編纂]及批准在於[編纂]發生之前沒有被實質性撤銷；(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並繼續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編纂]條款（除非及倘有關條件在[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下列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份數目從500,010,000股增至不超過[編纂]股；
- (b)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及[編纂]新股份；
- (c) 建議[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執行[編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數目不得超逾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編纂]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持續有效；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5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編纂]。


2. 本公司的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香港	本公司	11、34、35	2018年 12月24日	30478180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國煙草總公司授權我們於香港使用以下商標（自2018年12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香港	中國煙草總公司	34	2026年 12月13日	300780057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tihk.com.hk	本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	ctihk.hk	本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我們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3. 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編纂]，[編纂]將收取包銷佣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D.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

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下文「－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於發起創辦本公司中，或在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編纂]外，概無下文「－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下文「－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董事或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f)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據董事確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且概無董事牽涉上述索賠及訴訟。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7.8百萬港元的費用。

3. 合規顧問

我們於[編纂]後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4.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5. 開辦費用

我們概無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NPLaw LLP	新加坡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Bagus Enrico & Partners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Timothy Harry先生	香港大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上述段落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不再就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於香港徵收遺產稅。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而言，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ii)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並依照股份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股份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股份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

(iii) 股息

本公司於香港向股東派付股息無須繳納稅款。於香港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免繳預扣稅。

(iv) 資本利得稅

於香港出售股份的資本利得無須繳納稅款。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該等收益來自香港並由該等業務產生）將按香港利得稅繳納。

(b)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股本」、「[編纂]的架構」章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的對價；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g) 本文件及[編纂]各自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11.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2. 法定年度財務報表

本文件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已成為私營公司，其無須且未曾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已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上作出申報。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